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張照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8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3,569元部
分，自民國10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1%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3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1.91%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
一宗借款不依約清償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
還款，截至109年5月22日止尚積欠130,872元（含本金123,5
69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
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03 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
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
05 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1 合 計	3,060元	